111 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

【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作業】申請須知

申請時間	112年2月13日起至3月20日(一)17點止
申請資格	申請對象:符合 <u>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</u> 或大專校院 <u>弱勢學生</u> 助學計畫助學金
	補助資格之學生。
	有下列情形之一者·不得申請:
	1.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,不得提出申請。
	2.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,同時修
	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,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,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
	3.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·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
	金補貼者,不得重複申請。
	4.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·該住宅所有權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
	(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
補助金額	補貼金額:臺東縣每人每月補貼 2,400 元(以「月」為單位,當月份居住天
	數未達1個月・以一個月計算)。
	補貼期間:上學期為8月至隔年1月、下學期為2月至7月,每學期以補
	助 6 個月為原則。
申請須知	【學生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以紙本主動提出申請】
	1.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正本。
	2. 租賃契約影本。【包含(1)出租人及承租人之姓名、(2)國民身分證統一
	編號、(3)租賃住宅地址、(4)租賃金額與、(5)租賃期限】・若出租人非
	房屋所有權人・請補充填寫房屋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。
	3. 租賃地址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正本。
	4. 符合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資格學生:請提供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 3
	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	5. 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(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申請者)
注意事項	請再次確認 E-MAIL 是否正確,將以 E-MAIL 方式通知申請人相關事宜。
資料繳交	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(行政大樓二樓) 張教官(089)517424(或分機 1247)
附件下載	https://wdsa.nttu.edu.tw/p/404-1009-132758.php?Lang=zh-tw